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策略性投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附屬公司香港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與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買賣諒解備忘錄。

由於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買賣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公告之交易，乃本公司自願披露，僅供投資者參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與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彩晶」)訂立(1)認購協議；及(2)買賣諒解備忘錄，內容分別關於香港信利半導體認購彩晶若干普通股股份及彩晶向香港信利半導體供應TFT面板及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等若干產品。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香港信利半導體(作為認購方)
彩晶(作為發行人)

認購

(i) 認購股份

彩晶116,1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彩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及藉根據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彩晶已發行股本約1.98%。

認購股份將根據彩晶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私人配售之決議案發行。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須遵守適用台灣法例項下自認購股份交付之日起為期三年之法定禁售期規定。此外，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彩晶董事會批准。

(ii) 認購價

按認購價每股5.0新台幣計算，認購之總價格為580,700,000新台幣(約155,591,876港元)，為根據台灣適用規定所釐定之參考價每股股份5.85新台幣約85.5%。認購之總價格將自本集團資源撥付，直接存入彩晶之指定銀行賬戶。

(iii) 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彩晶與香港信利半導體訂立買賣諒解備忘錄；
- (b) 彩晶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彩晶及其受控實體於完成日期前已達成或履行認購協議規定之一切條件、責任及契諾；
- (d) 彩晶及香港信利半導體獲得所有必需及適當之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信利半導體投資彩晶向相關機關取得必需批准；
- (e) 彩晶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影響其履行或執行認購協議責任之訴訟或爭議；及

- (f) 於完成日期前概無發生任何牽涉彩晶及其受控實體，且可能對彼等之業務、資產及狀況或彼等履行認購協議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上述條件可由香港信利半導體豁免。

(iv) 完成認購

待認購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期間內完成。

(v) 彩晶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內關於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以及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彩晶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7,162,74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2,636,710,000港元)。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內關於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以及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彩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虧損淨額	13,973,430,000新台幣 (相當於約 3,744,020,000港元)	3,888,810,000新台幣 (相當於約 1,041,960,000港元)
合併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虧損淨額	13,991,640,000新台幣 (相當於約 3,748,890,000港元)	6,749,950,000新台幣 (相當於約 1,808,570,000港元)

買賣諒解備忘錄

根據買賣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香港信利半導體同意自彩晶購買具若干規格之薄膜電晶體(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該等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由彩晶之5.3代TFT生產線生產。彩晶保證將供應其5.3代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產能之20%予本公司，並按年遞增供應

TFT面板及傳感器。買賣諒解備忘錄代表本集團與彩晶之策略性合作關係，而確保獲彩晶供應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預期可提升本集團所發售TFT模組之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與彩晶亦有意將彼等之策略性合作擴大至在電子書，汽車及工業應用LCD模組上使用TFT面板。根據買賣諒解備忘錄，彩晶亦同意盡最大努力提供產能，以供應本集團隨時需要之非標準/OEM規格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就應用於汽車及其他工業用途之OEM規格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而言，雙方同意設定年度最低購買金額，只要達到該年度最低購買金額，彩晶同意至少於五年以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TFT面板及觸控產品，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可靠之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供應。

訂立認購協議及買賣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彩晶訂立認購協議及買賣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立即獲得彩晶5.3代TFT生產線在產能上之支持，於可見未來毋須於TFT生產線作進一步重大投資，因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能透過與彩晶之合作，確保TFT面板及中尺寸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穩定供應且能控制其質素，以供本集團生產應用於汽車、工業及電子消費產品等不同用途之LCD模組。本集團因而能多元化擴充其生產線，特別是中尺寸TFT面板及觸控電容屏將更具競爭力，並增加本集團於LCD顯示器市場之市場份額。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彩晶主要從事TFT LCD、顯示器及相關零件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彩晶將為本集團TFT面板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彩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買賣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公告之交易，乃本公司自願披露，僅供投資者參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買賣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彩晶」	指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登記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信利半導體」	指	香港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中華民國(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EM」	指	原設備規格生產；
「買賣諒解備忘錄」	指	香港信利半導體與彩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乃關於香港信利半導體向彩晶購買TFT面板及電容屏之觸控傳感器；
「股份」	指	彩晶股本中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
「認購」	指	香港信利半導體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香港信利半導體與彩晶就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5.0新台幣；
「認購股份」	指	116,140,000股新股份，將由彩晶向香港信利半導體發行及配發；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新台幣按1.00港元兌3.7322新台幣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告所述交易擬以新台幣支付，於本公告以港元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